

#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茲制定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鑛產品，為左列各種：一、戰時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

錫、鎢砂

錫、錫砂、純錫

錫、錫砂、生錫、純錫

汞、汞砂、硫砂、水銀

鈾、鈾砂、純鈾

鎳、鎳砂、純鎳

第二條 鑛產品之收購運輸，資源委員會得專設機關或指定委託其他機關代行管理。採煉所得之鑛產品，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資源委員會評定公布施行，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四條 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運輸護照，出口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出口許可證。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如係私行購傳者，並得沒收其價款。

一、採煉所得之鑛產品，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

二、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將鑛產品私行購傳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

項鑛產品價格十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領得照證，而私行運輸者。

二、所運數量超出照證所載，或有其他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輸移持械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而有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行為，或有其他舞弊包庇情事者，應依法從重處罰。

左列鑛產品，不受以上各條規定之限制，在國內得自由收購運銷。但出口時，應經資源委員會核發之出口許可證。

銅、鉛、錫、鋅、鎂、土、火黏土、苦土石、鎢、鐵、錳、鉻、鉍、鎳、鎳、石、明礬、石膏、砒礬、磷礬、雲母、重晶石、石棉。

前項鑛產品之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得斟酌國內外情形，予以限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追贈故員陳維沂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陳介為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秘書胡夢華呈請辭職，胡夢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許世瑛、羅敦偉另有任用，許世瑛、羅敦偉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秘書吳子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茲改派張嘉璈為出席國際民航機構臨時理事會議代表，沈德燮為該代表顧問。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有任用，吳學蘭、張憲慈、王子祐、高澤厚、李澄均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方應潮另有任用，方應潮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建中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吳紹濤為上海市副市長。馬元放為南京市副市長。張伯讓為北平市副市長。

杜建時為天津市副市長。葛澤為青島市副市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徐明、李峻峯、薛應龍、葉純然、王仲廉、王正明、李榮山、范道常、歐陽光、陳金山、梁光權、白文裕、周培棟、熊傑、盧錫三、張志文、陸民覺、吳宗堂、張珍、王華昌、劉德生、蔣雲崇、劉志立、李樹林、魏國林、孫枝亭、程秉義、李文志、李漢臣、吳國幹、宗修炎、朱玉才、唐雨章、薛德明、周自振、秦志揚、趙井甫、覃章炳、黃海清、吳柏青、張原貴、彭厚清、黎成章、殷如進、朱學泉、秦伯林、魏廣、吳季純、周祥瑞、孫志誠、張世新、梅發秀、齊鈞、陳振、胡靖、賈天文、姜劍、裴昌隆、朱金壽、王永章、楊德英、周文君、張德山、鄭正、戴清雨、張惠民、張國炎、余允平、宋廣財、郭會中、馮濟經、任保仲、陳知雲、王明輝、祖長祥、陳漢章、何士干、曹榮儒、李春生、李富才、夏修義、宋振文、楊啓善、李家訓、陳漢章、何士干、曹榮儒、羅漢光、王振旅、唐光榮、方東萊、劉樹棠、楊澤涵、劉子凱、胡榮福、李恆善、王正喬、李湘玉、方宇庚、桑森林、賀榮煊、丹浩元、吳世俊、程星連、宿福俊、崔自芳、李喜成、李讓勛、王煥朝、朱冠軍、姜質科、張春揚、程東義、唐安國、王廷德、汪俊卿、楊安魁、于濟雲、李景芬、蔡海清、李雲鵬、李澤予、何遇陞、張德明、陸可造、高啓明、梁江流、巫得才、吳沼英、趙德勝、李桂生、尉富昌、馬章華、馬得田、秦立山、賴正芳、張鳳池、何桂清、王其春、甘霖、石青山、潘登山、李高沛、董志雄、馬鴻任、彭仲宏、蔡興波、曾晉華、章懷奇、王善聰、韓冠能、蔣石菴、謝振武、陳君勝、覃敬澄、梁國卿、黃志光、顧秀初、侯傑、劉玉泉、李繼達、蕭珍、葉偉森、彭儀、陳世昇、吳權、蘇振權、陳啓寧、李達森、李蔭才、章心田、王吉廷、曹一健、李劍、黃秉樞、覃華中、楊志明、黃翠斌、徐冠英、農樹綏、梁其松、容國盛、王伯瑜、崔曉明、郭炎銘、李少文、

程 魁、李文翰、魏大猷、劉國忠、高恩德、徐嗣文、章至慶、  
 鄧其烈、鄧特生、楊海清、范道才、胡昌祥、馬又斌、陸 震、  
 魏德貴、文心安、張德元、趙榮春、李紹武、陸文美、劉 記、  
 張 平、金樹樞、文庭彬、顧鑑鏡、李宏英、林木森、曾昌昌、  
 崔慶和、李啓聖、王 鵬、向恩燧、蔣朝剛、朱青山、李博強、  
 王東進、張伯榮、門漢雄、雲玉平、陸榮茂、齊天祥、李建輝、  
 胡福新、胡碧章、方振戎、汪風一、蔣君榮、蔡久榮、李德容、  
 楊德鳳、林士傑、黃履謙、蕭覺先、趙民強、魯春根、吳 斌、  
 鄧 烈、黃君輔、趙澤仁、曾汝漢、李培培、張冷閣、董慶臣、  
 李道倫、何壽非、張國彩、李宗波、周實之、姚乃壽、華永祥、  
 謝時仁、余郁賢、徐楚華、鍾振球、梁先照、梁克顯、陸炳慶、  
 胡 適、王開武、王興武、李德淵、陳克剛、吳寶榮、余正燾、  
 陳哲民、袁容光、劉其傳、黎錫祥、江 謙、章春嶽、南勳助、  
 蔣敬文、劉健強、馮之杞、顧其介、劉巨昌、黃錫臣、應卓武、  
 張炳剛、陳尙文、王 杓、查 瑜、胡聖壽、李秀芳、曾雲龍、  
 蔣 謙、李錫圭、朱錫岩、葉 勝、張炳麟、陳煒琦、李應鼎、  
 黃葆琛、何少權、屈承漢、丘智雄、徐錫才、林兆朋、魏石光、  
 盧鏡志、張聯生、盧煥章、吳上雲、李道選、高瑞軒、徐冠登、  
 黃海濤、李卓立、 傑氏、李文新、曹 民、鄧雲華、鍾振烈、  
 岑 折、孔 寧、李 平、章瑞文、韓寶元、李金章、彭 毅、  
 方民甫、葉大榮、陳尙屏、梁榮春、尤觀生、林新輝、李植森、  
 謝錫文、陳任飛、梁衛民、林鴻鈞、胡光寧、鍾振初、馮陽燾、  
 關勝勳、林燕臣、林進傑、譚會某、關黑光、何人傑、江青慶、  
 郭清堯、尹尙才、周鏡鋒、徐廣源、汪存益、周若河、于得發、  
 蔣八甲、齊文運、楊矢勇、劉海暉、陳 忠、彭作樺、甘鏡魁、  
 曹寶武、唐承聖、王榮秀、侯柏榮、吳建國、蕭善朋、劉 謙、  
 許銘英、黎德達、黃 仁、唐 斌、高鳳鳴、丁 鼎、鍾耀江、  
 朱 乾、周某生、王希孔、王尊全、夏宜錫、何廷福、吳定銀、  
 麥佔田、梁 義、李定憲、蕭秀樞、張錫煥、胡用寬、關錫禹、

王花濤、萬繼星、李智魁、鍾振武、鄧有傑、張英華、李治光、  
 趙正國、傅士元、趙銀宜、吳惠民、王汝漢、楊如南、陳 勳、  
 蕭 華、王 亭、周 贊、李竹林、岑元德、陳尙寧、王正中、  
 陶登源、劉元光、趙光耀、胡晉勝、劉錫山、唐雲武、鍾振源、  
 羅慶源、陳 華、謝清階、雲 岳、魏文華、劉榮清、楊漢修、  
 鄧和乾、魏興武、鄧登明、王子榮、冷長傑、歐佐燾、馮大和、  
 譚正祥、黃觀山、徐萬發、謝前霖、楊志強、王啓輝、李明倫、  
 江英吾、冷翰翰、唐高錕、陳雲樞、游致讓、熊武符、易超福、  
 王羽臣、倪國璋、趙樹標、楊松玉、鄧牛勝、五 磊、蕭 洪、  
 張仲輝、張林秀、王貴賢、趙英武、張武山、郭慶威、吳其、  
 黃成文、張鏡庭、陳 敏、紀錫廷、吳德忠、郭 斌、張錫英、  
 王煥輝、唐汝實、魏毅平、成德麟、張世忠、郭錫堂、張錫賢、  
 修學誠、張啓恩、王 傑、胡金堂、韓潤輝、武維雲、李特輝、  
 蕭錫炳、李光耀、黃廣家、郭出田、鄧致功、李梓英、甘 英、  
 彭 斌、鍾錫誠、王謙若、鄧 順、陳啓明等五百員任為陸軍步  
 兵中尉。盧烈漢。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仍另行文)

現經陸軍最高委員會規定，自八月十四日起，各機關恢復全日  
 辦公，每日辦公時間，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至  
 九月一日以後之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除呈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仍另行文)

據本府文書處彙呈稱：  
 「准軍部呈請會辦三國條字第九一〇〇號公開開，案據駐粵日  
 總領事馬島報，為送令與英軍艦中及名有關係會商，擬具改

通商區及公共區域管理辦法，擬改送重慶市交通辦法，呈請分別公布施行併送通商情形。據此，查所呈辦法，核內可行，應准其備案。除分令各級警備隊遵照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二份，備案存查。除分令各級警備隊一體遵照外，附改送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暨重慶市區交通改訂辦法各一份到案。除分送各級警備隊遵照外，其餘抄送各級警備隊遵照分送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混合發給警備隊。

等情，正核辦中，續奉文會廳呈請，准將重慶市交通管理辦法第八一五五號代辦，以重慶市交通辦法，呈請改訂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呈請在案。應予分別辦理，除將原辦法正核辦法暨正後於十月一日起對重慶市區交通改訂辦法之內容，完全尊重於重慶市之需要，與汽車行駛方向，老無關係，請即轉飭重慶市警察局辦理，並將原辦法前案，呈請改訂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併送各級警備隊遵照。除分送各級警備隊遵照外，其餘抄送各級警備隊遵照。此令。

此令。

許抄發禁止改訂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一份。重慶市區交通改訂辦法各一份。

### 改訂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 (一) 汽車部份

- 一、車輛一經通行行駛，轉彎時交通燈響察特准外，一律靠右邊行駛，禁止收時，不得作一之「Z」字形動態。
- 二、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七公里為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為限，司機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受所視，車總務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三、前後兩車間小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為五公尺，其他地點為五十公尺，但司機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間隔適宜之距離。

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

- (1) 交叉路，(2) 急灣及灣道視距不足者，(3) 將近坡頂時，(4) 過橋，(5) 狹路，(6) 公共出入地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藥房及機關等門口)，(7) 正在修理路面地點，(8) 交車，(9) 行人牲畜畜木及障礙物時，(10) 視線不清時。
  - 五、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形，須表示手勢或燈方向標。
  - (1) 前面有交通繁盛時，(2) 緩行，(3) 停車，(4) 倒車，(5) 緩後車超越，(6) 轉灣。
  - 六、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暗晦或陰道時，應開放近燈光，但不得開交車及在市區照明燈者，應放近燈光。
  - 七、形後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待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超越時，始得從前車左邊超越，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開後車喇叭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不讓。
  - 八、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 九、下坡須用適當排擋行駛，不得關閉閘門空擋行駛。
  - 十、停車須靠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
  - (1) 狹路，(2) 急灣，(3) 陡坡，(4) 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5) 橋上，(6) 隧道。
- 如車輛拋棄無甚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海路標誌等語(如警竹枝樹等插放)

面，但車後應懸掛去。  
二、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  
交通機關之規定。

三、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  
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且不得已非用石塊  
不可時，車後須立即移離路外。

四、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堆置或站搭乘客。  
五、車輛發車，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  
以協助。

六、軍用之中國標旗機，除應照用中國標旗機外  
並須有美軍海軍部之中英文對照之取用證件。  
七、機力車  
八、人力車  
九、人力車  
十、人力車

一、人力車應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  
越爭先。  
二、人力車停放地點，須照各地市街及公路管理機  
關之規定。

三、夜間行車，須點點燈火。  
四、載貨車先行不得攔阻。  
五、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  
或區域內行駛。

(三) 行人注意  
一、有人行進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行走，否則須緊靠路  
邊行走。

二、穿越道路須看新舊面有無來去車輛。  
三、不准在路旁聚集觀戰。  
四、路上不得停放雜物。

### 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

一、市區人行道上，一切障礙物及足以妨礙行人之構架，由市  
政府責成警察局長負責取締（石子、沙泥、水池、擺販、什  
物、招牌、廣告、攔路之汽車、挑水行列、不適宜地點之

設報，隨時行頭或乘乘集集之行人等等）。  
二、全市交通紀律之維持，應由警察負其全責，惟須加以訓練

(1) 指揮行車手勢一律改換徒手式一種。  
(2) 遇有違章車輛，先用哨音，若無知不聽從，即抄號車  
號分別通知警察，或向政府或向時空監察局，查明  
取締之。

(3) 沿路人行進及路上，如有受驚騷擾或隨時發生情事  
，應即向交通機關，隨時注意勸導。

三、由政府（警察局長）、行政機關（交通部）  
交通巡警、臨時交通委員會及開源局長巡邏全市，并統率  
列各項問題，提請市政府執行之。

(1) 人行道之擴充及修補。  
(2) 規定汽車停車地點及停車時間。  
(3) 交叉道，警界崗台及軍用堡壘，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

(4) 自來水給水站之設置及地點之改準。  
(5) 修補破損地點。

限、由政府（警察局長）、由成總司令部（交通處）、戰時運  
輸管理局定期派員檢查全市汽車及司機牌號。

五、以上各點擇要登報，各週知。

### 部 署 令

#### 農林部公函

查乙遺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

查本部選考赴美農林技術實習人員辦理經過，迭經本部隨時函  
查照在案。現本屆第一批出國實習人員，除其中甲、乙身體健康  
關係未離出國外，其餘六百六十六名業已陸續將程轉印赴美。至第  
三批出國實習人員，約於本年十二月間可能出國。茲檢同本部辦

達

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連同第一、二批出國人員一覽表各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設計局  
 曠時生 謹啟  
 外交部

附農林部轉送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及  
 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第一二批出國人員一覽表各  
 一份（一覽表從略）

**農林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  
 經過報告書**

、引言  
 本部前准中央設計局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密電（33）字  
 第一六七二號來函，以該處大使館函請，美國留滬總領事館  
 總裁未洽停，請即派員，以該處大使館函請，美國留滬總領事館  
 案下，撥款辦理。經本部長會議，決議由第一、二〇〇名，由該處  
 辦法呈報一案，撥款辦理。其分配辦法及選擇方式等，囑駐主  
 管部門擬訂選擇辦法呈由。當經該處選考委員會，專責承辦，並經  
 擬訂選擇辦法及分配辦法，呈請本部長會議，決議由第一、二〇〇名  
 分配表，由該處轉中央設計局秘書處核辦。此奉  
 委辦三十三年十月三日，特電字第一四三二號函以代，附呈核定  
 美國撥款訓練我國技術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表。當將前送中央  
 設計局之農林部份選考及招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  
 額分配表，重新修正，呈核備案。其中選考五名，共計一百六十名  
 ，由農林部主辦，考試一份二十九名，由中央設計局辦理。茲將呈奉  
 核定之農林技術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列表於次。

科	農林部選考名額	中央設計局考名額	合計
農	二〇	五	二五

植物病蟲害	一〇	四	一四
土壤肥料	一〇	二	一二
森林	一六	二	一八
畜牧	一六	三	一九
獸醫	一六	四	二〇
漁業	八	二	一〇
水土保持	八	二	一〇
農田水利	八	二	一〇
農業機械	一六	二	一八
農業經濟	一三	一	一四
農業推廣	一九	一	二〇
農業氣象	一	一	二
總計	一六〇	二九	一八九

關於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原經規定農藝十五名，農  
 業經濟八名，並有附屬五名，農業行政四名，嗣接該大使館電，以  
 森林、園藝兩科，與該處無直接關係，有無訂訂必要，請酌奪到部  
 。當經本部選考委員會開會決議，將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加以修正  
 。原則園藝科及實習名額，併入農藝科。原列農業行政科及實習名  
 額，併入農業經濟科。至森林一科，因有關職階與農工業，仍維持  
 原案，不予變更。經以函復留電，呈請 委座鑒核備案，並分電中  
 央設計局秘書處長查照。

二、考選經過  
 (一) 考試應用章則之擬定  
 本部為辦理選考事宜有所依據起見，當經先後擬訂發核那

本局為充實技術實習人員資格科目及名額分配實施初選辦法、  
 一、初選及格人員——各機關保送參加赴美農業技術實習  
 人員，限於十月底截止，當於十一月二日，召集選考委員會公開  
 評判，並由本部長最後核定。初選及格人員，計農藝四十八名，  
 植物病蟲害三十名，土壤肥料二十五名，森林三十二名，畜牧十六  
 名，獸醫二十名，漁業六名，水土保持十三名，農田水利十名，  
 農業機械二十九名，農業經濟三十五名，農業推廣四十五名，農業  
 氣象三名，共計三百一十六名。  
 乙、第二次初選及格人員——第一次初選及格公佈後，距重慶  
 較遠之農業機關所保送人員，以交通困難，郵遞遲緩，致證件多未  
 能如期送到。為廣羅人才，並示公允計，當即限令各機關機關，務  
 將保送人員未繳齊之證件，一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到部。  
 並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集選考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初選評判，並選  
 請本部部长最後核定。第二次初選及格人員，計農藝十七名，植物  
 病蟲害八名，土壤肥料二名，森林九名，畜牧二名，獸醫五名，漁  
 業三名，水土保持五名，農田水利十名，農業機械一名，農業經濟  
 十一名，農業推廣四名，農業氣象一名，共計七十九名。連前兩次  
 共計錄取初選及格人員三百九十五名。

(三) 選考委員會之成立

本部奉部制定之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辦法，成立  
 農林部選考委員會，並制定農林部選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施行。  
 該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農林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技監、首席秘書、農務司司長、農村經濟司司長、林業司司長、  
 漁牧司司長、獸醫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考試代表一人為當然委  
 員外，餘由本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指派之，並由部長担任主任委員，  
 另設總務及秘書各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幹事二人至五  
 人，於部長內職員中指派之，分別負責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  
 人員一切事宜。

(一) 初選手續

甲、凡合於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辦法所規定，參  
 加選考資格之人員，如本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認為平時服務成績優異，  
 行端正，堪以深造者，應令其備具(子)學校畢業證書，(丑)  
 擔任職務名稱及服務證明書，(寅)薦件，(卯)最近中英文  
 論文各一篇，(辰)本人志願書，(巳)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書，(午)  
 其他證明工作成績之證件等，於規定期間，向農林部保送機關選。  
 乙、農林部選考委員會，於各機關主管人員之保送書，及附繳  
 各項證件送齊後，即於規定期間召開會議，詳細審查，公開評判，  
 擬定初選及格人員名單，送請農林部部長核，作最後之決定。

(二) 初選及格人員科目及名額

甲、第一次初選及格人員——各機關保送參加赴美農業技術實習  
 人員，限於十月底截止，當於十一月二日，召集選考委員會公開

(四) 題型

甲、聘請命題閱卷及監試人員——初選及格人員核定後，當即  
 分別聘請命題閱卷及監試人員，並制定命題注意事項，函送各命題  
 人員注意辦理。  
 乙、報名——初選及格人員，由本部通知限於十二月四、五兩  
 日，至重慶黃家壩口本部社會辦事處報名，領取入場證、試場規則  
 及考試日程表，並通知於十二月七、八、九日，在重慶黃家壩口一〇  
 〇號銀行人員訓練所，參加筆試及口試，報到應試人員，共計三百  
 一十九名。

丙、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 (子) 筆試
    - (一) 黨義 同時測驗其 一五分
    - (二) 英文 國文程度 一五分
    - (三) 專門科目三種 每種 二〇分
- 各科筆試專門科目之種類規定如左

農藝	植物	學	遺傳及育種	田間	技術
----	----	---	-------	----	----



植物病蟲害	植物病蟲害或經昆蟲學	作物	植物病蟲害或
土壤肥料	土壤及肥料學	作物	植物病蟲害或
森林	造林學	森林利用學	中國樹木學
畜牧	畜牧學	家畜飼養管理學	家畜育種學
獸醫	家畜生理學	細菌學	獸醫內科及外科
漁業	水產生物學	養殖學	漁撈學
水土保持	土壤物理學	作物學或造林學	水土保持
農田水利	灌溉排水學	結構設計或土壤物理學	水力學
農業機械	農具學	材料力學或作物	管理
農業經濟	農業經濟學	作物學	農場管理
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	作物學	農村合作
農業氣象	普通氣象學	農業氣象學	天氣預告

(丑) 口試  
口試包括英語，常識及習智三項。口試時，由主持人員於口試試卷上，分別加註「○」，「一」及「二」等符號，作為及格，加分及不及格之標誌。

(子) 評閱試卷及決定錄取標準  
評閱試卷，由次級復閱後，呈請師長核閱。

(丑) 複閱及應試人員平時服務成績，以資鼓勵起見，經由考選委員會決議，按各應試人員服務年資，分數以服務年資為基礎，給予四分，嗣後每多一年，即加〇.五分，至滿十分為止。

(寅) 錄取標準，經考選委員會開會決議，以總平均在五十五分以下，而英文滿四十分及英語口試及格者，作為及格。其餘

平均在五十五分以下，或英文不滿四十分，及英語口試為「3」符號者，及作為不及格。凡各種錄取名額，均以成績為標準，不受前次決定名額之限制。凡各科所錄取人員，有不滿核定名額者，即將其餘名額，分配其他及格各科名額中。  
(未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即冊移交，並應逐日檢閱，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應轉寄者，並轉寄於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政府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發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各(八) 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算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希希查照。